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良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t 干粉腻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良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9k4z8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良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t干粉腻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良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YJBWY3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东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52578580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倪剑文	201805035210000028	BH02101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0093	
倪剑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101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良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干粉腻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东	联系方式	18604207722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北毛祁村		
地理坐标	122° 41' 34.204" E, 40° 48' 18.754"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56 砖瓦、石材等 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4.1
环保投资占比（%）	28.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0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要做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且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依托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暂存的机油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是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激光产业园，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内容</th> <th>具体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综合考虑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的要求，结合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需要，基于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区和其他有必要实施保护的陆域、水域和海域，考虑</td> <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镇北毛祁村，项目区不在生态红线保护</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综合考虑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的要求，结合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需要，基于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区和其他有必要实施保护的陆域、水域和海域，考虑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镇北毛祁村，项目区不在生态红线保护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综合考虑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的要求，结合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需要，基于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区和其他有必要实施保护的陆域、水域和海域，考虑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镇北毛祁村，项目区不在生态红线保护								

		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衔接土地利用和城镇开发边界，识别并明确生态空间。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管理。已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和管控要求。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划定。	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 质量 底 线	总 体 要 求	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排放污染物较少，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控制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轻，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水 环 境	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江河源头、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及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河湖及其生态缓冲带等所属的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根据水环境评价和污染源分析结果，将以工业源为主的控制单元、以城镇生活源为主的超标控制单元和以农业源为主的超标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有地下水超荷超载问题的地区，还需考虑地下水管控要求。其余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镇北毛祁村，不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废水不外排，该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项目采取措施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大 气 环 境	将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作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将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集聚区等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城镇中心及集中居住、医疗、教育等受体敏感区域等作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将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其余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土 壤 环 境	依据土壤环境分析结果，参照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将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作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将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作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筛选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地块，识别疑似污染地块。基于疑似污染地块环境初步调查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污染地块风险等级，明确优先管理对象，将污染地块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镇北毛祁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车间均做硬化处理，可以有效防治污染物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纳入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纳入一般管控区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根据生态需水量测算结果，将相关河段划为生态用水补给区，纳入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实施重点管控。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海水入侵等状况，衔接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海(威)水入侵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镇北毛祁村，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项目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土地资源利用。
	能源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自然资源	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白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镇北毛祁村，不在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内
负面清单	<p>严格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对水资源和环境造成损坏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已经损坏水体功能的，应建立退出机制；禁止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已建企业应制定退出方案；</p> <p>严格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新建重污染、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企业且应划定缓冲区域，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现有相关行业应加快升级改造步伐。</p>	<p>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不在四个优先保护区域内，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技术指南》要求。</p> <p><b>2、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镇北毛祁村，经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p>			



详见下表。

**表 1-3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名称及分 类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符合 性分 析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7	空间 布 局 要 求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 《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 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租用海城市毛祁砂沙矿现有厂房，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本项目不设置食堂，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位于厂房中。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利用厂内现有建筑和场地安装设备及配套设施，施工期短，以室内施工作业为主，污染物产生的很小。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位于厂房中。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焚烧秸秆。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不使用燃煤锅炉，项目排	符合

		率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放的颗粒物均采用效率较高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	------------------------------------

### 3、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为光学仪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结合企业现状，分析相符性情况，结果详见下表。

**表 1-4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	符合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六个行业统计。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



### 5、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加强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用能为电能，不消耗煤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2025 年年底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理。	符合

### 6、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	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利用厂内现有建筑和场地安装设备及配套设施，施工期短，以室内施工作业为主，污染物产生的很小。	符合

### 7、项目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8、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

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结合企业现状，分析相符性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 1-7 与辽政办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中条例。

### 9、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结合企业现状，分析相符性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 1-8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七) 统筹噪声源管控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正在依法开展环评，环评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10. 推广先进技术。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适时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推动相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	符合
(八)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设备全部位于厂房中。	符合
	12.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工业园区。	符合

		移。											
(九)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1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企业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企业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十)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14.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符合										
	15. 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符合										
(十一) 聚焦建筑施工管理重点	16.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推动地方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	本项目虽未设置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但将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避免进行夜间施工。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条例。</p> <p><b>10、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与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分析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b>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b></td> </tr> <tr> <td>(一)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td> <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镇</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b>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b>			(一)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镇	符合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b>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b>													
(一)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镇	符合											

	<p>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7 个，面积占比为 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面积占比为 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占比为 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北毛祁村，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p>
	<p>(二)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1.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p> <p>3.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对各项污染物均设置了环保措施。</p> <p>符合</p>
<p><b>11、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b></p>		
<p><b>(鞍委发〔2022〕22号)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0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p> <p>(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p> <p>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p> <p>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制定出台《世界级菱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将我市打造成世界级菱产业基地；禁止新增菱镁矿浮选和镁砂产能，</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采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p> <p>符合</p>

	<p>新、改、扩建菱镁矿浮选和镁砂项目实施产能置换；推进窑炉升级改造，依法依规推进菱镁行业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p> <p>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p> <p>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6、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逐步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p>		
	<p>(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p> <p>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p> <p>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聚焦煤炭、焦炭、矿石运输通道，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和车辆清洁化，实施柴油货车清洁化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90%，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省要求。</p> <p>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p>	<p>项目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楼顶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监管，生产过程加强噪声污染治理。</p>	<p>符合</p>

	<p>控，城区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 85%以上，全面开展建成区公共绿地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公共绿地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严厉查处国省干线车辆遗撒行为。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 年)，严格矿山企业扬尘监管。深入开展“五化”综合利用，开展禁烧管控。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强祭祀焚烧用品的源头管控，依法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 2025 年，城区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p>		
--	---	--	--

## 12、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一览表**

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p>	<p>本项目用能为电能，不消耗煤炭，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楼顶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p>持续改善水环境。提升节水型城市建设力度，引导高耗水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完善城乡污水处理体系，推进汤岗子污水处理厂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95%。推进城乡区域供水一体化，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确保城乡水源水质全面达标。强化水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全市河流水质动态达标。强化黑臭水体、纳污坑塘等治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因此对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p>	<p>本项目采用电取暖。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楼顶排气</p>	<p>符合</p>

	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	筒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针对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持续加大土壤环境质量监管执法力度，坚决防止“毒地”未经修复进行开发利用。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土壤环境监管体制。推动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开展企业搬迁地块、矿产资源开发遗留场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严防二次污染。减少农村污染排放，加大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镇北毛祁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车间均做硬化处理，可以有效防治污染物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3、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北毛祁村附近均为生产型企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该区域的功能定位。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侧 290m 的小河村，距离较远，项目对其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同时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厂区运输条件良好，能够满足生产工艺、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安全、卫生的要求，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仓储和物流交通需要。总体而言，项目选址合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建设规模及内容</b>			
	<p>海城良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干粉腻子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北毛村，租用海城市毛祁砂矿已建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相关用地协议详见附件。</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700 m<sup>2</sup>，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干粉腻子生产线 6 条及办公区等附属设施，建成后年产干粉腻子 5000t。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1。</p>			
	<b>表 2-1 项目组成表</b>			
	分类	项目组成	主要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700m <sup>2</sup> ，内设干粉腻子生产线6条、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东侧，50m <sup>2</sup>	
	公用工程	采暖	办公区电取暖，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供电	
		供水	外购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海城市毛祁砂矿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海城市毛祁砂矿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100m <sup>2</sup>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100m <sup>2</sup>	
		运输	厂外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厂内使用传送带运输	
	<b>2、产品方案</b>			
	<p>本项目产品为干粉腻子，产量为 5000t/a，产品方案详见表 2-2。</p>			
	<b>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b>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应用	包装方式
干粉腻子	5000 t	120-180 目	建筑材料	袋装
<b>3、主要设备</b>				
<p>本运营期主要设备见下表：</p>				
<b>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1	预混机	3m <sup>3</sup>	6 台
2	搅拌机	3m <sup>3</sup>	6 台
3	筛分机		6 台
4	成品仓	2m <sup>3</sup>	6 台
5	灌装机		6 台
6	螺旋提升机	Φ=219mm	6 套
7	布袋除尘器	2500m <sup>3</sup> /h	6 台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使用工序	备注
原料	钙粉	吨包	3000t	300t	生产产品	外购
	脱硫石膏粉	吨包	2000t	100t		外购
	灰钙粉	25kg/袋	100t	20t		外购
	风砂	吨包	200t	40t		外购
	玻化微珠	9kg/袋	60t	10t		外购
辅料	包装袋		10 万个		成品包装	外购
	机油	10kg/桶	10kg		设备保养	外购
能源	水	/	67.5t		/	外购
	电	/	3 万 kwh		/	区域电网

####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5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钙粉	3000	干粉腻子	5000
脱硫石膏粉	2000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27
灰钙粉	100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141
风砂	200	除尘器收集粉尘	12.691
玻化微珠	60	沉降粉尘	0.040
		不合格产品	347.101
合计	5360	合计	5360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3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h，年工作天数 300 天。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分别设置生产区、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其中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原料区位于厂区西侧、成品区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各功能区区分明确，各功能区之间相互隔离，相对独立。

整个厂区总图布置格局合理，厂区道路、建筑、公用设施较为完善，能够满足生产工艺、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安全、卫生的要求，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仓储和物流交通需要。总体而言，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7、配套设施

(1) 给排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外购。

本项目设有职工 5 人，年工作 300 d，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 员工生活用水量按“集中供水点取水或水龙头入户，无洗涤池和其他卫生设施”的定额值 45 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225t/d (67.5 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18 t/d (54t/a)。生活污水排入海城市毛祁矽沙矿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

序号	主要用水单元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t/d	t/a	t/d	t/a	
1	生活用水	0.225	67.5	0.18	54	排入海城市毛祁矽沙矿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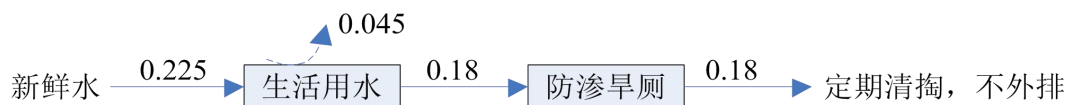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3) 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3 万 kWh，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4) 供暖：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电取暖，生产区冬季不供暖。

(5) 生活设施情况：本项目不设置洗浴设施及食堂，员工用餐方式为订餐。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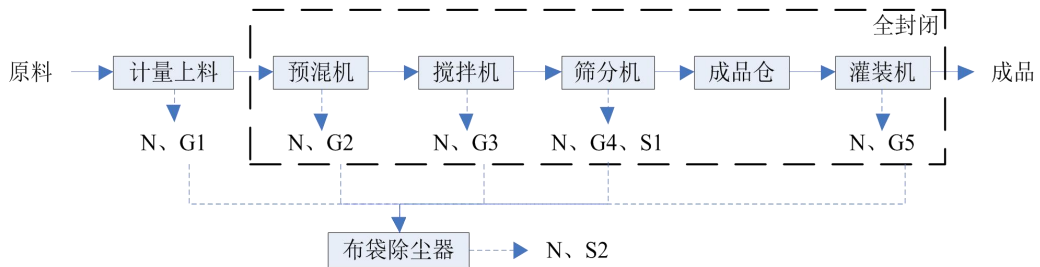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进厂后在原料区存放，生产时将各种原料计量后在上料口上料，经封闭式螺旋提升机送至预混机内初步混合，之后由封闭式螺旋提升机送至搅拌机内充分搅拌，搅拌后物料经封闭式螺旋提升机送至筛分机筛出不符合粒径要求的板结物料，符合要求的物料进入成品仓，经灌装机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本项目在上料口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除上料口外整条生产线处于封闭状态，在各设备排气口处设有管道与布袋除尘器相连。包装产品时，将包装袋扎在灌装机出口处，灌装过程全封闭，在灌装机出口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上料口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6 条生产线生产工序、设备相同，每条生产线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共设 6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的废气经由 1 跟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 2、产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的产污节点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序号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计量上料	G1	粉尘	在上料口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预混	G2	粉尘	除上料口外整条生产线处于封闭状态，在各设备排气口处设有管道与上料口处布袋除尘器相连，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搅拌	G3	粉尘	
	筛分	G4	粉尘	
	包装	G5	粉尘	灌装过程全封闭，在灌装机出口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上料口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W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海城市毛祁矽沙矿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筛分	S1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S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产厂房	S3	沉降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设备检修	S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S5	生活垃圾	统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排放场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海城市毛祁矽沙矿闲置厂房，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2023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数据。							
	根据《2023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鞍山市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见下表。							
	<b>表 3-1 2023年鞍山市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μg/m <sup>3</sup>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6	35	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μg/m <sup>3</sup>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95百分位数	1.6	4	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8h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μg/m <sup>3</sup>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的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其它污染物（TSP）现状评价采用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7日-9日对厂址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项目西北侧点位（122.69181943,40.80593292）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b>表 3-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b>								
点位 名称	监测点位 坐标		污染 物	评价标准 / (μ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东经 (°)	北纬 (°)						
项目 西北 侧	122.691819 43	40.805932 92	TSP	300	0.148-0.163	54.3	0	达标
由表 3-2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 <p><b>二、地表水</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海城河，根据《2023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数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15.8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1.0 毫克/升。2023 年，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与上年相比持平。</p> <p>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重要旅游资源及文物保护单位，无重要的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厂址地下没有文物。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及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col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性质</th> <th>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小河村</td> <td>122.682877</td> <td>40.809593</td> <td>西北</td> <td>290</td> <td>居民区</td> <td>6 户</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北毛祁村</td> <td>122.693284</td> <td>40.796997</td> <td>南</td> <td>390</td> <td>居民区</td> <td>38 户</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4">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td> <td colspan="2">地下水</td> <td>地下水水质</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td> </tr> <tr> <td>土壤</td> <td colspan="4">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50 m 区域</td> <td colspan="2">土壤</td> <td>土壤环境</td> <td>《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风险筛选值的第二类用地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b>*注：人数为厂界 500m 范围内人数。</b></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性质	人数*	环境空气	小河村	122.682877	40.809593	西北	290	居民区	6 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北毛祁村	122.693284	40.796997	南	390	居民区	38 户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				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土壤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50 m 区域				土壤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风险筛选值的第二类用地限值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性质	人数*																																													
环境空气	小河村	122.682877	40.809593	西北	290	居民区	6 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北毛祁村	122.693284	40.796997	南	390	居民区	38 户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				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土壤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50 m 区域				土壤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风险筛选值的第二类用地限值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一、废气</b></p> <p>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sup>3</sup>)</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b>二、废水</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还田。</p> <p><b>三、噪声</b></p> <p>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适用区域</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厂界四周</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四、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p>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厂界四周	60	50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厂界四周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的排放，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利用现有建筑和场地（已建成标准厂房）安装设备及配套设施，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及固体废弃物，吊车、电锯等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短，以室内施工作业为主，污染物产生的很小，随着施工过程结束污染也随之消失。对环境影响不大。</p> <p>建议采取的环保措施：建筑垃圾及时外运指定场所；避免夜间施工作业；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现有设施等。</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产排情况</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扬尘等。</p> <p><b>（1）原料卸料及堆存工序粉尘</b></p> <p>本项目原料进厂均使用袋装，因此原料卸料及堆存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很少，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原料堆置于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料区内，尽可能降低原料卸料过程的落差，减少扬尘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产生量可降低80%以上，仅有少量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外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p> <p><b>（2）上料工序粉尘</b></p> <p>本项目在上料过程中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上料过程产尘系数取0.02 kg/t 原料，项目上料量约为5360t/a，计算粉尘产生量为0.107t/a。</p> <p>本项目上料工序全年运行300天，此环节为间歇运行，日最大运行时间为3h，年运行900h/a。在上料口处设置1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上料粉尘捕集率为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99%计算。生产过程要求门窗密闭，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由于粉尘物质密度较大，未捕集粉尘一段距离内即可沉降，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60%。则本项目上料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p>

0.012t/a、0.013kg/h，无组织排放量 0.004t/a、0.005kg/h。

### **(3) 预混及搅拌工序粉尘**

本项目预混及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工艺产污系数 0.3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5000t/a，则本项目预混工序粉尘产生量 1.625t/a、搅拌工序产生量 1.625t/a。

本项目预混机及搅拌机为全封闭，设备排气口处设有管道与布袋除尘器相连，预混及搅拌工序粉尘捕集率按 10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 99%计算，则本项目预混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16t/a、0.007kg/h，搅拌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16t/a、0.007kg/h。

### **(4) 筛分工序粉尘**

本项目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筛分”产污系数 1.89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5000t/a，则本项目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 9.45t/a。

本项目筛分机为全封闭，设备排气口处设有管道与布袋除尘器相连，筛分工序粉尘捕集率按 10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 99%计算，则本项目筛分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95t/a、0.039kg/h

### **(5) 包装工序粉尘**

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粉尘，项目产品为吨袋包装，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中“装袋”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和类比同类型企业相关资料，包装过程中产尘系数为 0.005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5000t/a，则本项目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 0.025t/a。

本项目包装工序全年运行 300 天，此环节为间歇运行，日最大运行时间为 3h。包装产品时，将包装袋扎在灌装机出口处，灌装过程全封闭，在灌装机出

口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上料口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上料粉尘捕集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 99% 计算。生产过程要求门窗密闭，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由于粉尘物质密度较大，未捕集粉尘一段距离内即可沉降，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60%。本项目包装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03t/a、0.003kg/h，无组织排放量 0.001t/a、0.001kg/h。

### (6) 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进厂使用袋装或是车辆密封，因此原料进厂产生的粉尘量很少，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原料在生产车间内使用铲车运输，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运输量约为 5360t/a。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该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系数取 0.01kg/t 原料（采用包装袋运输），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0.054t/a。

生产过程要求门窗密闭，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由于粉尘物质密度较大，未捕集粉尘一段距离内即可沉降，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60%。本项目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 0.021t/a、0.024kg/h。

### (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在上料口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除上料口外整条生产线处于封闭状态，在各设备排气口处设有管道与布袋除尘器相连。包装产品时，将包装袋扎在灌装机出口处，灌装过程全封闭，在灌装机出口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上料口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6 条生产线生产工序、设备相同，每条生产线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每台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2500m<sup>3</sup>/h，本项目共设 6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的废气经由 1 跟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排气筒	上料	颗粒物	0.107	0.119	有组织	集尘罩/全封闭+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上料、包装捕集效率为90%;预混、搅拌、筛分设备全封闭,捕集效率为100%;除尘效率为99%。	是	0.012	0.013	/
	预混	颗粒物	1.625	0.677				0.016	0.007	/
	搅拌	颗粒物	1.625	0.677				0.016	0.007	/
	筛分	颗粒物	9.450	3.938				0.095	0.039	/
	包装	颗粒物	0.025	0.028				0.003	0.003	/
	合计	颗粒物	12.832	5.439				0.141	0.069	4.595
生产车间	上料	颗粒物	0.011	0.012	无组织	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沉降效率60%。	是	0.004	0.005	/
	包装	颗粒物	0.003	0.003				0.001	0.001	/
	运输	颗粒物	0.054	0.060				0.021	0.024	/
	合计	颗粒物	0.067	0.074				0.027	0.03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作业地面全部硬化,原料置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石粉产品经成品罐暂存后灌装机包装成袋,袋装产品置于生产车间内成品区存放,无露天堆放,做到无裸露地面和无露天作业。同时采用集尘装置对产尘点附近地面沉降的颗粒物及时收集,可以大大减少车间二次扬尘的产生量。以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各产尘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均被限制在厂房内,颗粒物以无组织面源形式在厂房内逸散,经厂房遮挡后由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再经室外大气扩散至厂界后,预计其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1	DA001 排气筒	122.693032	40.805256	15	0.5	25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2、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颗粒物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为“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本项目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为推荐可行技术, 故本项目废气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 3、非正常情况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HJ2.1-2011)中“非正常工况”指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车、停车、检修、一般性事故和泄漏等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措施如下。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污染物未经处理排放, 非正常工况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及污染物产生量具体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净化效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a)	频率
DA001 排气筒	0%	颗粒物	5.439	362.570	10.878	每年不大于 1 次, 每次不超过 2 小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正常工况下, 颗粒物排放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强化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环保设备的管理, 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

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发现问题及时停产维修。

## 二、废水

### 1、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水量平衡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海城市毛祁砂矿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18 t/d（54t/a）。

### 2、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海城市毛祁砂矿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本项目旱厕进行防渗处理，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 三、噪声

### 1、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类比同类企业相关设备噪声源强范围，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南墙中心线为x轴，西墙中心线为y轴，垂直地面为z轴，建立坐标系。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墙体为彩钢结构，窗体为塑钢窗。根据对其他企业的类比调查，墙体的组合隔声量约20dB（墙体与塑钢窗组合）。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5 主要设备噪声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数量/台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预混机	3m <sup>3</sup>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建筑隔声	50	12	1	6	E: 56 S: 12 W: 50 N: 4	E: 45 S: 58 W: 46 N: 68	昼间 间歇运行	26	E: 19 S: 32 W: 20 N: 42	1 m
	搅拌机	3m <sup>3</sup>	90/1		50	9	1	6	E: 56 S: 9 W: 50 N: 7	E: 55 S: 71 W: 56 N: 73	昼间 连续运行	26	E: 29 S: 45 W: 30 N: 47	1 m
	筛分机	/	90/1		50	5	5		E: 56 S: 5 W: 50 N: 11	E: 55 S: 76 W: 56 N: 69	昼间 连续运行	26	E: 29 S: 50 W: 30 N: 43	1 m
	灌装机	/	75/1		50	5	1		E: 56 S: 5 W: 50 N: 11	E: 40 S: 61 W: 41 N: 54	昼间 间歇运行	26	E: 14 S: 35 W: 15 N: 28	1 m



螺旋提升机	Φ=219mm	75/1	50	8	1	E: 56 S: 8 W: 50 N: 8	E: 40 S: 57 W: 41 N: 57	昼间 连续 运行	26	E: 14 S: 31 W: 15 N: 31	1 m
除尘器风机	2500 m³/h	80/1	50	14	1	E: 56 S: 14 W: 50 N: 2	E: 45 S: 57 W: 46 N: 74		26	E: 19 S: 31 W: 20 N: 48	1 m
排气筒风机	15000 m³/h	85/1	53	14	1	E: 53 S: 14 W: 53 N: 2	E: 51 S: 62 W: 51 N: 79		26	E: 25 S: 36 W: 25 N: 53	1 m

## 2、降噪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仍应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②减振处理措施：对各种因振动引起噪声的搅拌机、水泵等设备均设在混凝土基础上加设减震垫，减少振动噪声；

③隔声设施：搅拌机及输送机均为封闭结构，空压机设置在单独的空压机房内，墙壁做吸声处理；

④合理安排设备分布，夜间不生产；

⑤厂界四周设有围墙，靠近居民一侧增加绿化设施；

⑥加强管理，生产时尽量减少搅拌楼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建筑结构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上述措施均为噪声治理常用措施，为可行技术。

## 3、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按 HJ2.4-2021 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预测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噪声源位于室内，计算室内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时，先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再按照室外声源的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  $i$  倍频带的声压级，将所有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进行叠加。室内某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是，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取值 2）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所有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再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wi}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 （2）室外声源衰减计算

### ①声级计算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v}$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后四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

#### 4、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	/	60	40	/	/	达标
2	厂界南侧	/	60	59	/	/	达标
3	厂界西侧	/	60	41	/	/	达标
4	厂界北侧	/	60	60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时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7 运营期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dB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降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 (1) 除尘器收集粉尘及沉降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全封闭车间沉降效率按 60%计，则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12.691 t/a，沉降粉尘为 0.040 t/a，集中收集后外售。

###### (2) 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得，本项目筛分工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47.1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 (3)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保养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机油使用量约为 0.01 t/a，根据经验数据，废机油产生按照使用量的 40~60%进行计算，本项目按照 60%进行估算，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6 t/a，项目机油随买随用，不在厂区内储存；废油桶产生量为 1 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桶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建设单位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职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 t/a，统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排放场所。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及去向	利用及处置量 t/a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库房降尘	固态	一般废物	900-999-66	12.731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集中收集后外售	12.731
筛分	不合格产品	固态	一般废物	900-999-99	347.101			347.101

设备 保养	废机油	液态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4-08	0.006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 位进行处理	0.006
	废机油桶	固态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1 个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 位进行处理	1 个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	0.75	垃圾箱等	统一清运至 环卫部门指 定的排放场 所	0.75

##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厂内长时间存放，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面积约为 5m<sup>2</sup>。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并采取加锁封闭等方式严格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2)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3)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种危险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并置于危废暂存间。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4)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内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设施，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贮存设施

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中的相关内容，本评价要求：

1)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3)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综上，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理，符合关于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因此固废处置措施是可行的，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间废机油等油类物质，污染物类型为危废，主要污染途径为上述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

### （1）源头控制

为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企业应该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物和污染途径的产生。具体而言，企业应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

在设计、管理、生产工艺、设备和物料输送等过程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生产车间工艺流程应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 （2）项目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渗

本项目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如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将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建设单位拟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进行防控，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三级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详见下表：

表 4-9 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3) 污染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污染物渗漏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① 当发生地下水及土壤的异常情况时，首先应采取清除、转移或吸附等措施消除渗漏源，并对渗漏地面进行修复。

② 应根据渗漏污染物多少，分析可能产生的影响及范围，采取相应监测方案监控污染影响。

## 六、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间暂存的废机油。风险物质因为腐蚀、损坏或者其他原因等发生泄露，还有可能引起火灾及爆炸，在影响人身和设备安全的同时，污染环境。

#### (1) 风险调查

根据对本项目主要储存物质等所涉及的物质风险，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进行对照，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厂区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废机油。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机油泄漏对环境的影响或天然气发生火灾、爆炸导致的次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有关规定，辨识依据是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公式计算，若满足下式要求，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Q_2\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下表。

表 4-10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Qn 值
设备维护	废机油	2500	0.006	0.0000024
合计				0.0000024

由上表辨识结果可知， $q_i/Q_i=0.000002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危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对土壤的污染、地下水污染及大气影响。

### （1）土壤的影响分析

废机油的泄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比较显著的，泄漏的油品覆盖于地表可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泄漏的油品如果进入土壤，从而使土壤质地、结构发生改变，影响到土地功能，并可影响局部的生态环境。发生泄漏时，泄漏的油品进入土壤中后，渗入土壤孔隙，则使土壤透气性和呼吸作用减弱，影响土壤中的微生物生存，造成土壤盐碱化，破坏土壤结构，增加土壤中石油类污染物，造成土地肥力下降，改变土壤的理化性质，影响土壤正常的结构和功能。

### （2）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泄漏的油品较易发现，并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泄漏油品下渗而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可能性不大。根据相关资料，风沙土尽管颗粒较粗、结构较松散、孔隙比较大，但对石油类物质的截留作用是非常显著的，石油类很难在土壤剖面中随水下渗迁移，基本上被截留在 0~10 cm 或 0~20 cm 表层土壤中，其中表层 0-5 cm 土壤截留了 90%以上的泄露油品。因此，即使发生油品泄漏事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即使有少量的污染物泄漏，也很难通过防渗层渗入包气带。彻底清除泄露油品、被污染的土壤，不会对地下水体环境质量产生大的影响。

故在正常工况下，加强检修力度，发生泄露事故及时找到泄露点，及时维修，并将受污染的土壤全部回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到末端均得到控制。

### (3)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发生泄露事故后，若遇明火，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可能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项目区地域空旷，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 3、防范措施

废机油等风险物质在储存、运输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建立健全化学危险安全管理制。为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厂内应切实作好防范工作，设置专人管理。本项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根据用途和类型不同储存在不同的储存场所。同时，将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来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①危险化学品管理：将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来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存储区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安全措施）；危险物质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入库后应定期检查；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根据消防条例，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以及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规定。

③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建设单位须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④制定危废间定期巡检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是否有破裂或渗漏，危废贮存容器存放区地表是否有油渍，如发现有以上现象需立即更换危废贮存容器并清理地表油渍。

⑤危废间不同危废存放区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危险物质的存放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存储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火灾发生时全体员工根据职责和要求，分头迅速开展火灾抢救、报警、开启应急通道，疏散人群，切断电源等工作，并采取合适的灭火措施。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由熟悉、掌握该技术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⑥设计上危废间内侧四周设从地面约高 0.2 m 的围堰，地坪和围堰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围堰的容积应满足危废容器盛装的物质最大存量。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安全风险较小。在认真落实拟采取的各项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对策后，风险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计量上料	粉尘	在上料口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预混	粉尘	除上料口外整条生产线处于封闭状态,在各设备排气口处设有管道与上料口处布袋除尘器相连,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搅拌	粉尘		
	筛分	粉尘		
	包装	粉尘	灌装过程全封闭,在灌装机出口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上料口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防渗旱厕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排入海城市毛祁砂矿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sup>2</sup> )、垃圾箱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各工艺单元及建筑物依据相关规范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 2、危废间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按规定配置齐全各类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保持完好可用。 3、危废暂存间做防渗防腐处理,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 <sup>-7</sup> cm/s。 4、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承担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 5、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p>严格的生产操作规格和完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 “三同时” 制度</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p> <p>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2%，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5-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治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气</td> <td>计量上料</td> <td>在上料口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5</td> </tr> <tr> <td>预混</td> <td rowspan="3">除上料口外整条生产线处于封闭状态，在各设备排气口处设有管道与上料口处布袋除尘器相连，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d> </tr> <tr> <td>搅拌</td> </tr> <tr> <td>筛分</td> </tr> <tr> <td>包装</td> <td>灌装过程全封闭，在灌装机出口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上料口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d> </tr> <tr> <td></td> <td>无组织粉尘</td> <td>全封闭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防渗旱厕（依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噪声</td> <td>设备噪声</td> <td>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 <td>废机油及废机油桶</td> <td>危险废物暂存间（5 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垃圾箱 2 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1</td> </tr> </tbody> </table> <p><b>(2) 环保台账制度</b></p> <p>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p>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计量上料	在上料口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	预混	除上料口外整条生产线处于封闭状态，在各设备排气口处设有管道与上料口处布袋除尘器相连，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搅拌	筛分	包装	灌装过程全封闭，在灌装机出口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上料口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粉尘	全封闭生产车间	5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依托）	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2	固废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5 m <sup>2</sup> ）	2	生活垃圾	垃圾箱 2 个	0.1	合计			14.1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计量上料	在上料口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																																			
	预混	除上料口外整条生产线处于封闭状态，在各设备排气口处设有管道与上料口处布袋除尘器相连，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搅拌																																					
	筛分																																					
	包装	灌装过程全封闭，在灌装机出口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上料口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粉尘	全封闭生产车间	5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依托）	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2																																			
固废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5 m <sup>2</sup> ）	2																																			
	生活垃圾	垃圾箱 2 个	0.1																																			
合计			14.1																																			

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 **(3) 报告制度**

企业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等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企业产量和生产原辅料发生变化也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 **(4)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尾气处理装置和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①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 (6) 自行监测制度

根据该项目排污特点和实际情况，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对公司“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和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制定监测计划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管理的衔接工作，具体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 (7) 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企业在严格进行环境管理的同时还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见图 5-1。



图 5-1 排放口的图形标志

排污口管理

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 ①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②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p>④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⑤工程固废堆存时，专用堆放场应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p>排污许可：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投产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a href="http://permit.mee.gov.cn">http://permit.mee.gov.cn</a>。</p>
--	--



## 六、结论

海城良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干粉腻子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划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和投运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68	0	0.168	+0.168
	SO <sub>2</sub>	0	0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0	0
	VOCs	0	0	0	0	0	0	0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及库房降尘	0	0	0	12.731	0	12.731	+12.731
	不合格产品	0	0	0	347.101	0	347.101	+347.1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机油桶	0	0	0	1个	0	1个	+1个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 附件 1：委托书



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  
LiaoNingDAO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CO.,Ltd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辽宁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海城良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干粉腻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辽宁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经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海城良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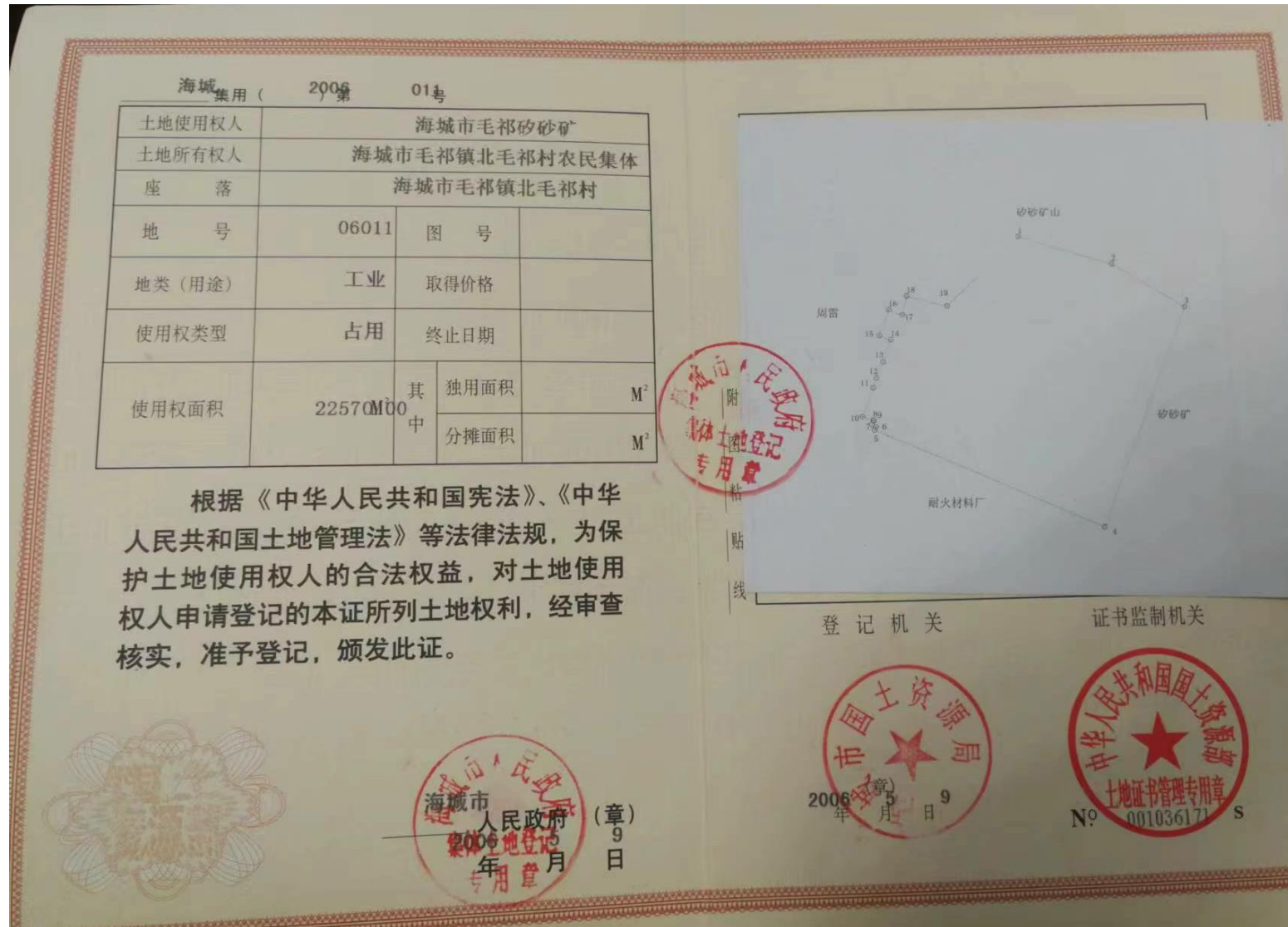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土地手续





##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海城市毛祁砂砂矿

乙方（承租方）：海城良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厂房租赁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自愿达成本协议。

一、租赁标的：位于海城市毛祁镇北毛村15号，厂房约1700平方米，上述资产甲方具有所有权，有权对外出租。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标的物，本合同租赁期满之日向甲方交还租赁标的物。

### 二、租赁事项：

1、租赁年限：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

2、租金每年7万元，租赁保证金1万元，保证金在合同终止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是无息返还，如乙方违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3、本协议签订时，乙方缴纳保证金1万元，交纳租金11万元；之后，每年6月30日前缴纳下一年度租金。甲方收款时为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4、甲方提供给乙方100KV电。

5、租赁期结束，相同条件下乙方优先租赁。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租赁标的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因租赁标的权属争议发生纠纷，由甲方处理。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查封、拍卖等问题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由甲方负责协调，如因此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租赁标的的所用权归属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4、租赁标的以双方交接时资产为准。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金额交纳租金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等经营所需全部合法手续，自主经营，自付盈亏。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

4、乙方在接收租赁标的的时，应详细检查厂房、场地的安全状况及现状，如需维修、维护、修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应随时检查并保证该租赁标的的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如乙方发现租赁标的的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维修、维护、修缮并承担全

部费用。

5、租赁期间，乙方生产经营应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如因环保等因生产所需手续、资质等问题引发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让、转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经营。

7、租赁期间，乙方可自行投入相关生产所需设备，乙方在安装设备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合同终止后，双方可协商作价归甲方，协商不成，乙方应自行拆除。

8、租赁期间遇政府拆迁，租赁资产补偿归甲方，经营性损失和人工遣散补偿归乙方，甲方不得在动迁谈判中处置乙方利益，乙方必须按甲方动迁协议要求时间搬走，否则甲方有权强制乙方搬走。如因乙方拒绝搬走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不可抗力：

因政府动迁、拆迁或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等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厂房、场地无法使用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全部租金30%的违约金。

2、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场地，同时，乙方应支付本合同全部租金30%的违约金。

- (1)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超过10日；
- (2) 擅自改变厂房、场地用途的；
- (3)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厂房主体结构的；
- (4)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 (5) 利用厂房、场地从事违法活动、损坏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 (6) 乙方在经营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7)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厂房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条款

- 1、本合同双方为独立的自然人、法人，双方之间只存在租赁关系，不存在任何合伙、合作、共同经营关系，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海城市毛祁砂砂矿



乙方：海城良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 附件 4：规划证明

### 情 况 说 明

海城良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海城市毛祁砂砂矿（位于海城市毛祁镇北毛祁村）厂房，项目计划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年产 5000t 干粉腻子项目，年产 5000 吨干粉腻子。该项目建设符合毛祁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此说明仅限用于配合企业编制环评报告，不能作为他用。



附件 5：监测报告



正本

#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YJ2024070101A



项目名称：海城良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海城良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以电脑打印版本形式发出，手写、涂改及部分复印均无效，复印后未重新加盖“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5、本《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委托检测由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6、委托方对报告内容如有异议，请于接收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7、对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8、本公司负有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责任。

单位：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342488859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二街2甲号607

邮编：110022

投诉邮箱：syyj\_000@163.com

## 检测报告

### 1. 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海城良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鞍山市海城市毛祁镇北毛祁（海城市第一砂矿内）
采样时间	2024.07.07-07.09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王也、刘淼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采样项目、点位及频次	1.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TSP 采样点位: 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项目西北侧 1 个点位 (122.69181943, 40.80593292) 采样频次: 24 小时均值, 共 3 天		

### 2.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 2.1 环境空气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A305N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YYJ-051 BSLT-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YYJ-066	7ug/m <sup>3</sup>

### 3. 检测结果

####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1 项目西北侧 TSP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4.07.07	第一次	YJ2024070101A KQ-1-1-1	0.163
2024.07.08	第一次	KQ-1-2-1	0.148
2024.07.09	第一次	KQ-1-3-1	0.155

## 附件 6：“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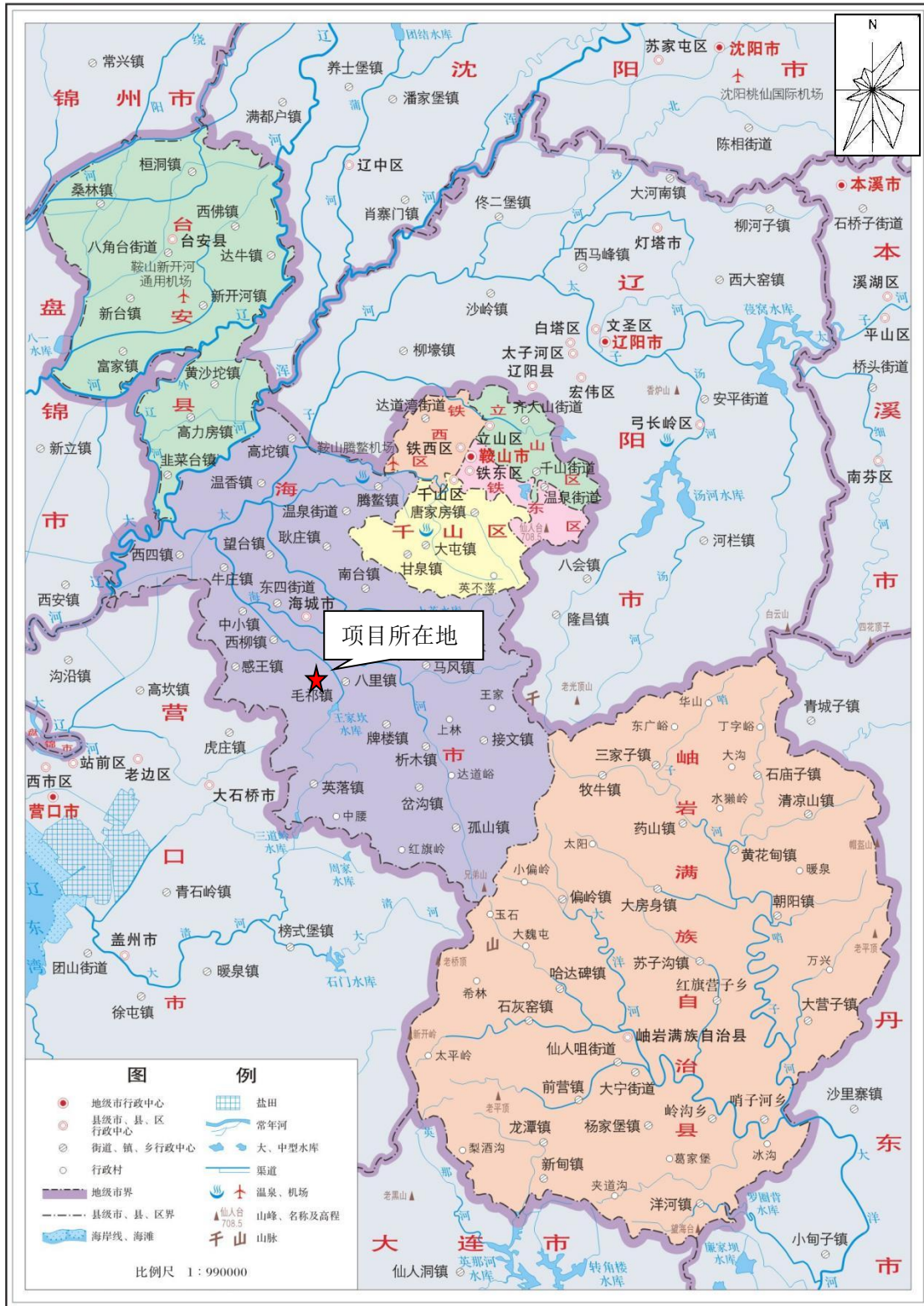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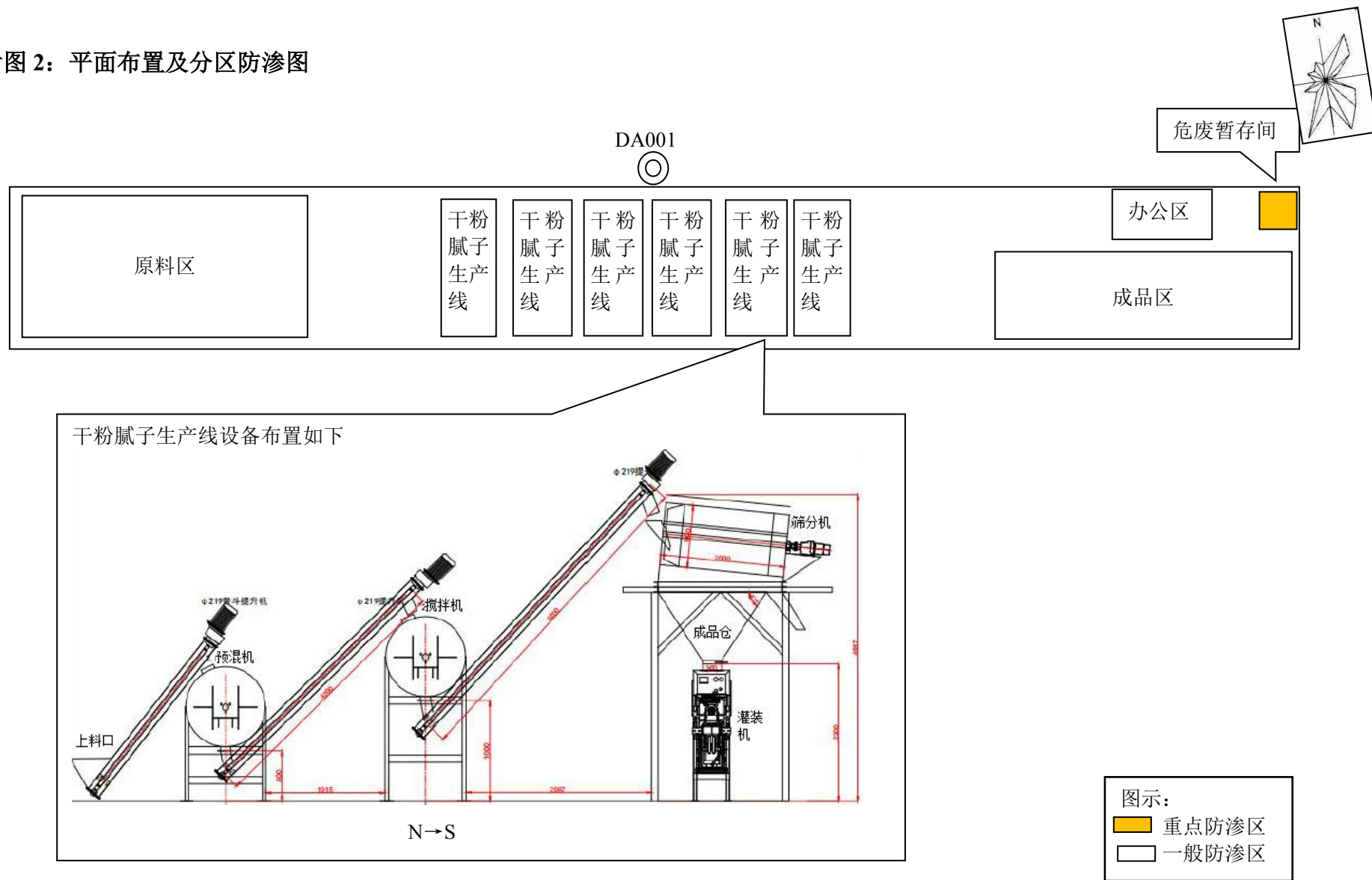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 S [ 2019 ] 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 2：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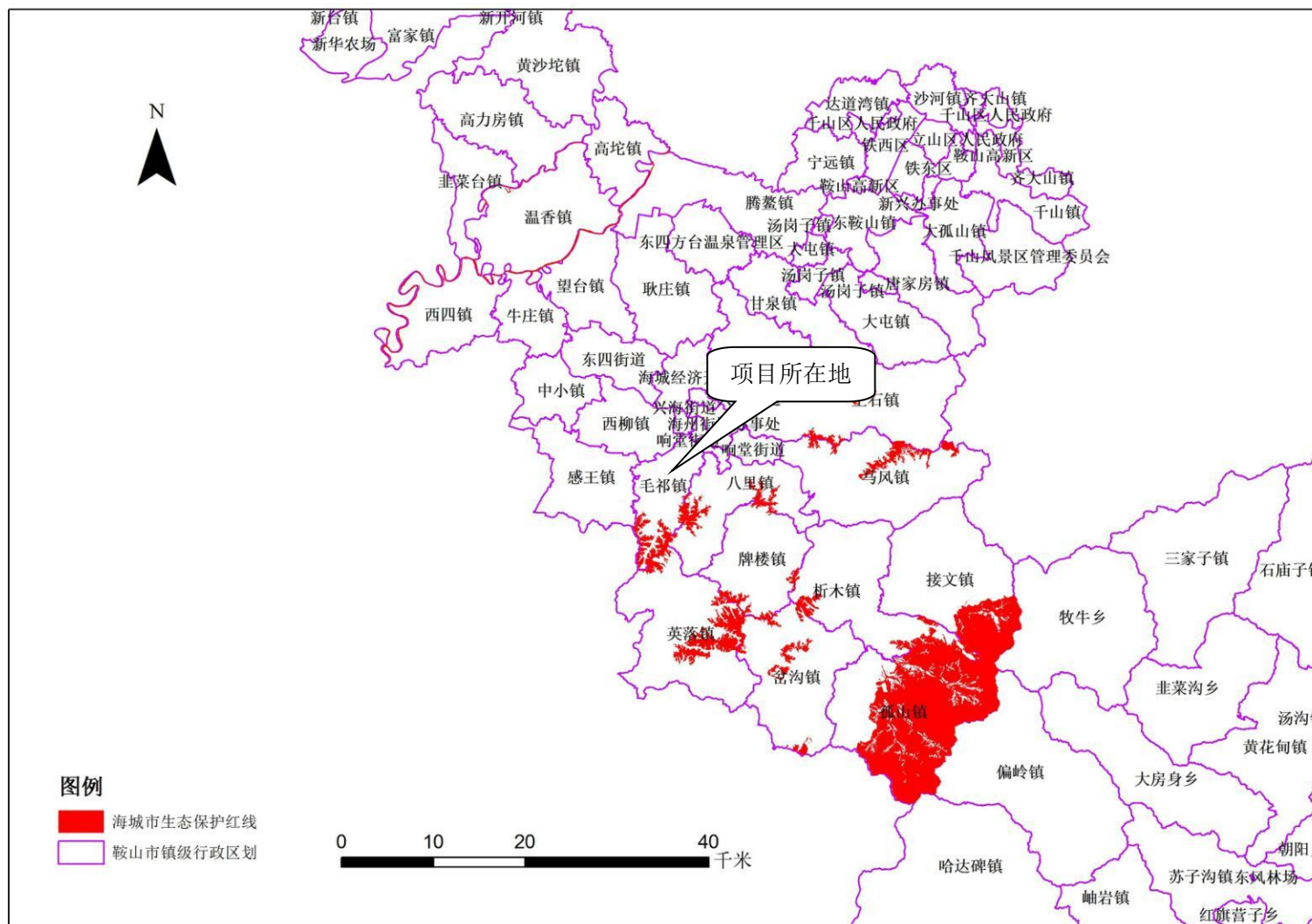




附图 4：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附图 6：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